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435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11 層地下 1 層 1 座 32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旁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鐵架、鐵、磚等材質，建造高約 2.7 公尺，面積約 6.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係拆除後重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4355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違建所有人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3503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3 月 4 日函）通知○君請其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，逾期未拆除，原處分機關預訂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起強制拆除，並副知訴願人即系爭建物之管理組織。訴願人不服 110 年 3 月 4 日函，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0 年 4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，110 年 4 月 20 日新增原處分為訴願標的及補正訴願程式，6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部分：

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

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件原處分係以案外人○君為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；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構造物現況係由該社區管理員所居住使用；惟訴願人僅具事實或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尚難認其與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4 日函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0 年 6 月 2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294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